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庆春、安徽皖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季明强与被告郭庆春、安徽皖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522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